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ZC-PC-2024-009

联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蒲城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二、项目说明	7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五、磋商响应	13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15
七、履约保证金	27
八、合同	27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28
十、招标服务费	28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29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30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41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A. 商务标	45
一、磋商函（格式）	46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7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9
四、资质证明文件	50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4
六、承诺及建议（格式）	55
七、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6

B. 技术标	57
C.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65
D. 《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E.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重泉路与东风街十字安泰家园东邻）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C-PC-2024-009

项目名称：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工期：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合法的工商管理部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及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6、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投标人不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重泉路与东风街十字安泰家园东邻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

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蒲城县公安局

地址：渭南市蒲城县奉先街道正街 2 号

联系方式：13892550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重泉路与东风街十字安泰家园东邻

联系方式：0913-7203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莹

电话：0913-7203886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蒲城县公安局 地址：渭南市蒲城县奉先街道正街2号 联系方式：138925505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重泉路与东风街十字安泰家园东邻 联系人：王莹 联系方式：0913-7203886
3	监督管理机构	蒲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项目名称	联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
5	项目编号	ZX-ZC-PC-2024-009
6	资金性质	其他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1000000.00 元
8	质量等级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装修改造(改装水电、铺设地暖、地板、安装内门、墙面粉刷、装修厨卫、采购厨卫设施，增添办公家具、电器设备等)。 需满足的要求：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p>11</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p> <p>(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p> <p>(5)《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p>
-----------	----------------	--

		<p>通知》（财库〔2016〕125号）；</p> <p>（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营业执照：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合法的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p> <p>3、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4、投标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及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p> <p>6、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7、投标人不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p>
--	--	---

12	工期	60 日历天
13	磋商文件领取	<p>领取时间：2024 年 04 月 07 日 至 2024 年 0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p> <p>领取地点：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重泉路与东风街十字安泰家园东邻</p>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p>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2、磋商时间：2024 年 04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p>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银行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p>

		<p>3. 请供应商按规定时间（2024年04月17日14:00）和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原因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磋商。请务必在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名称。</p> <p>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p> <p>备注：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日持保函原件来我公司购标处进行备案登记。</p>
21	汇款账户	<p>招标服务费（交纳账户）</p> <p>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蒲城分公司</p> <p>开户行：长安银行蒲城县支行</p> <p>账号：806042301421000847</p> <p>磋商保证金（交纳专户）</p> <p>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30201687007267</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注：标书费可以采用转账、现金形式交纳；招标服务费、投标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p>
2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p>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p>
23	盖章签字	<p>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24</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p>	<p>1、密封要求：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p>2、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电子文件四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指广联达预算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预算书电子版（.SXTB格式）。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版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p>
<p>25</p>	<p>报价使用货币</p>	<p>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26</p>	<p>评标办法及标准</p>	<p>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p>
<p>27</p>	<p>其它事项</p>	<p>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8</p>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9</p>	<p>本项目所属行业</p>	<p>建筑业</p>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组成。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9、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联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联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合法的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及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6、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7、投标人不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2、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函

4-2、磋商报价一览表

4-3、资格证明文件

4-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5、承诺及建议

4-6、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4-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8、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4-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10、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4-11、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4-12、施工方案；
- 4-13、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
- 4-14、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4-15、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 4-16、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
- 4-1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6-1、密封要求：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电子文件四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指广联达预算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预算书电子版（.SXTB格式）**。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版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供应商要按报价表内容填写材料名称、单价、总价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8-3、磋商报价=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施工费+保险费+措施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8-3-1、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8-3-2、不接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8-4、供应商须对《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材料需求和工程量清单等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工程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工程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

价将不予接受，每种材料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8-5、供应商可先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8-6、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8-7、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磋商中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报价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9、各供应商须遵守以下规定，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9-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9-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进度、质量、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五、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前送达磋商地点为准。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1-2、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磋商会议工作纪律；

（2）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参加磋商会议的采购人、监标人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

（4）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监标人、各供应商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

常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并宣布检查结果；

(5) 由监标人查验各供应商有关证件，并宣布查验结果；

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交至监标人处查验，签字确认；

(6) 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现场对各供应商的报价不公开唱价；

(7) 启封响应文件结束，进入响应文件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将对各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暂时退出会场（保持通讯畅通，不得远离）；

(8) 向采购人及监标人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签字确认；

(9) 暂时休会；

(10) 由采购人宣布评审结果；

(11) 采购人代表致辞（或无）；

(12) 磋商大会结束。

1-3、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1-4、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5、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

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1-6、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联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联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合法的工商管理部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及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6、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投标人不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2-5-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4）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

（6）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4、评议：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响应	55分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0-5 分； 2、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计 0-5 分；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0-5 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0-5 分； 5、施工方案计 0-10 分； 6、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计 0-5 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计 0-5 分； 8、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计 0-5 分； 9、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计 0-10 分；
业绩	5分	以合同复印件形式提供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承诺及建议	10分	完全承诺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并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承诺或合理化建议，确有利于本次招标，根据其可行性和可信程度，合理计（6-10]分，较为合理计（3-6]分，一般计（0-3]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否则评审时不给予计分。

(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可同时享受优先待遇。

(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8、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磋商无效的情形：

- 4-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成交通知书

5-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向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蒲城分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交纳。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4)、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王莹，联系方式：0913-7203886，地址：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重泉路与东风街十字安泰家园东邻）。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蒲城县财政局提起投诉。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施工内容及技术要求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蒲城县便于开展各项工作，更有力打击矿山非法开采。主要内容为：装修改造(改装水电、铺设地暖、地板、安装内门、墙面粉刷、装修厨卫、采购厨卫设施，增添办公家具、电器设备等)。

需满足的要求: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质量等级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二、工程量计算依据：

依据建设单位现场实地勘察提供的工程量确认单计算。

三、编制依据

1、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市政工程价目表》、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园绿化、市政工程消耗定》及相关取费文件；

2、本工程设计图纸，相关标准图集；

3、现行有关标准图集和施工规范；

4、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5、陕建发[2021]1097 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6、陕建发[2019]1246 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7、陕建发[2020]1097 号文“关于发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依据的通知；

8、陕建发[2021]61号-陕西省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费用缴纳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9、劳保统筹及规费计入工程造价。

四、相关说明

1、人工费调整：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标定标准，即综合工日调整为136元/工日，装饰工日调整为146元/工日，调增部分计入差价。

2、材料单价参考2023年渭南市第一期信息价及当地同期市场价计入；

3、税率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

4、规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

5、养老保险执行【2021】1021号文；

6、广联达计价软件版本：6.4100.23.120。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地点：

工 期：60 日历天。

地 点：蒲城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二、运输、施工：

成交人负责材料的运输、施工及其他伴随服务。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由采购人付款，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具体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项的 100%。

(2)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四、施工要求：

1、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2、成交人应配合项目建设进度，向招标人提供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并签订施工安全责任书。

3、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五、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人原因未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本工程由_____公司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承包范围及工程承包形式：

甲方提供的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以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形式交由乙方承包。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 内容包括：_____。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共计____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工程保修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____年。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在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金额。

七、双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开工前做好“三通”工作；

- (2) 向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 (3) 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
- (4) 对施工图或工程量进行变更；
- (5)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6) 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程；
- (7)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此发生的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责任及义务：

- (1)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清理好地面杂物，并达到甲方要求；
- (4) 按要求提供竣工资料____套；
- (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管理的有关规定；
- (6) 提供满足施工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
- (7) 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
- (8) 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9) 乙方应当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设垃圾，不得随意乱倒；
- (10) 按期完成承包的工程；
- (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乙方聘用人员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违反上述规定,致使甲方或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时,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经济责任;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赔偿;

(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由乙方按计量表向甲方定期交纳,或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第三者;

(15)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者,工程竣工后,除乙方存稿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16) 乙方负责协调施工区村民、村组及周边关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量的确认

清单内工程量一次包死,若有变更据实结算。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由甲方对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核实后签字认可(以下称计量)。签字认可的已完工工程量作为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工程量须经甲方、勘探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生效。对乙方擅自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不予计量。

九、工程设计变更

合同变更计算办法:

(1) 合同内分项的工程量偏差或投标漏项不产生变更,属投标方投标风险,费用投标方自行承担;

(2) 招标范围内分项的工程量增减按最终报价单价结算;

(3) 对材料暂定价的及暂定的综合单价项目,均按甲乙双方考察价来确定,不再下浮;

(4) 合同外的增加工程量,执行陕西省 09 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费率文件(养老统筹

不计)，按定额计价的计算规则确定的价款×优惠比率（二次报价 / 一次报价）计入结算。

十、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和开工条件；
-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不可抗力；
- 5、其他经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十一、竣工验收与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照国家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竣工日期（不需整改的合格工程）为乙方提交竣工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工程验收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完王莹程决算和审计。

工程竣工时，双方依照工程量清单和甲方签证的变更单进行工程量验收；施工完毕后，工地现场应当干净整洁。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 元，直接从工程总价中扣除；

（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及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施工资格；

（3）甲方在付款条件成熟时，逾期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

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工程质量维修

(1) 乙方应按照《建筑工程质量检修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乙方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竣工决算审计后预留工程决算审计价款的3%的保修金）；

(2)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间乙方应接到维修通知10日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为解决争议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和通讯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磋商文件；
- 2、本合同书；
- 3、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工程变更签证单；
- 5、工程建设标准；
- 6、工程预决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

甲乙双方各自委派的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

甲方驻工地工程师和驻工地代表：_____；

乙方驻工地工程师和驻工地代表：_____；

驻工地工程师和工地代表为双方履行合同的代表人，其签署的有效文件为本合同的

补充合同。

十七、其它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合同一式__份，具同等效力，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所涉及到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上述第一条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三、该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如无上述第一、二条的标准，在材料、设备的订货采购和施工安装时，应出具生产厂家或施工安装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已备案企业标准，并经监理和业主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ZX-ZC-PC-2024-009

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A. 商务标
 - 一、磋商函（格式）
 - 二、磋商一览表（格式）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六、承诺及建议
 - 七、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B. 技术标
- C.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
- D. 《中小企业声明函》
- E.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F.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A. 商务标

_____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_____磋商商务部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格式）

_____:

- 1、根据你方出售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 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 3、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 4、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工期_____日历天。
- 5、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 6、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 7、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9、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注：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项目经理	
工期 (日历日)	
质量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 写: 小 写:
项目经理	
工期 (日历日)	
质量	

注：供应商将现场填写并提交“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请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单独准备此表，开会现场单独提交，否则磋商无效。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具体样式以打印的表格格式为准)

四、资质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蒲城县公安局联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联合执法大队办公场所及房屋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合法的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格式后附）

3、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 B 证）及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6、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投标人不得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本表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者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响应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承诺及建议（格式）

七、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B. 技术标

_____ 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_____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

磋商文件技术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
- (6) 施工机械及材料投入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
- (9) 项目经理部组织机构；

注：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表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诺书 II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不法行为记录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I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D.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E.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F.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